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雇主责任保险（互联网版）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雇主责任保险（互联网版）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被保险人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猝死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雇员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见释义）之日起被保险人雇员在保险期间内猝死（见释义），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猝死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雇员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猝死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在保单生效前已患特定疾病的。特定疾病包括恶性肿瘤、心脏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动脉粥样硬化、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病、心肌疾病、心功能不全Ⅱ级及Ⅱ级以上）、器官功能衰竭（包括终末期肾病），白血病、高血压病（Ⅱ级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脑血管畸形等）、慢性肾脏疾病、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传染病（含艾滋病）、癫痫病。

（二）被保险人雇员正患病住院的。

（三）被保险人雇员符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的。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